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官員公佈推介《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引起公眾質疑，認為最終報告涉嫌顯著低估經濟房屋的需求量。不少澳門居民向立法議員反映，質疑政府和研究機構撇開上次2013年已登記申請經濟而一直未獲分配的四萬多戶資料未處理，而在上次登記後又陸續有新產生的需求量，何以夠膽說再過十年之後總計社屋加經屋有四萬多單位就竟然會供過於求！本人具體了解《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內展示的推算方式，確實存在重大缺陷。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有否關注，《公共房屋需求的最終報告》不僅撇開已登記申請經濟而一直未獲分配的四萬多戶資料不處理，並且在研究設定的具體推算模型中，把經濟房屋需求源系統化地局限於所謂「合乎經屋收入限制且沒有物業的住戶」，客觀上是在抽象到公眾難以檢測的推算模型中刻意砍掉其中一個主要的需求源，從而足以嚴重低估需求量？
- 2、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曾登記申請或潛在需要申請經濟房屋的澳門居民當中，既有一部份是所有具家庭關係成員全都沒有住宅物業的純租戶人士，亦有另一部份是儘管具家庭關係成員中有人有住宅物業但仍確實有自行置業成家需要的人士，而澳門特區現實的情況是，在回歸前後不少居民在過去不繁榮的環境中努力嘗試置業，購置小住宅單位全家享用，但子女陸續長大後愈來愈需要置業成家之際，特區政府卻由2000年起停建公共房屋十年而樓價持續急升，以致累積了大量需置業成家卻攀不上不豪宅而確實有經濟房屋需求的居民？把經濟房屋需求源系統化地局限於所謂「合乎經屋收入限制且沒有物業的住戶」是否完全脫離現實的重大缺陷？
- 3、現在特區政府官員利用存在重大缺陷的報告向公眾推介公共房屋長期供多於求的「前景」，等到政府換屆後面對現實不得不承認推算偏差時，究竟如何問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